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ZYZC-C-F-25012202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地址: 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 154 号

乙方: 赤峰英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赤峰市松山区友谊大街金山利商务中心 2 号楼 503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YZC-C-F-250122)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保安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本要求、出入管理、值班巡查、监控值守、车辆停放、消防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处理、大型活动秩序及保安服务人员要求等。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约定服务期限开始计算。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2.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4 日开始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结束,累计 12 个月。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成交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成交供应商在该年服务期经采购人 12 次考核合格均达到 95 分以上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以此类推。除增加服务内容外,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成交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成交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第二和第三年度因服务内容变化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幅度超过成交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成交后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无法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续签后续政府采购合同。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根据采购人的验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验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保安服务相关制度。
- 2.巡查、值守及异常情况等做好相关记录。
- 3.出入管理相关登记记录。
- 4.做好监控记录的保存
- 5.消防演练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记录。

(三)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 154 号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中华 13739937333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孟祥东 13848666636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和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93580.00 元(小写)贰拾玖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合同支付方式:

本合同共分 12 期支付。

1期:具体指 2026 年 2 月 14 日-3 月 13 日,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

2期:具体指 2026 年 3 月 14 日-4 月 13 日,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

3期:具体指 2026 年 4 月 14 日-5 月 13 日,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

4期:具体指 2026 年 5 月 14 日-6 月 13 日,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

5期:具体指 2026 年 6 月 14 日-7 月 13 日,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

6期:具体指 2026 年 7 月 14 日-8 月 13 日,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

7期:具体指 2026 年 8 月 14 日-9 月 13 日,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

8期:具体指 2026 年 9 月 14 日-10 月 13 日,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



9期：具体指2026年10月14日-11月13日，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

10期：具体指2026年11月14日-12月13日，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

11期：具体指2026年12月14日-2027年1月13日。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

12期：具体指2027年1月14日-2月13日，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00%。（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英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商银行赤峰松山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030122000000001934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具体指在定期服务质量评估中，考核分数低于60分（不含60分）（详见磋商文件验收要求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总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涉密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3年。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无）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2月9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2月9日

